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111年度交字第36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